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部分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公司延期对《问询函》、《关注函》进行回复。

为了更好地推进润兴租赁 40%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承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会计师重新审计，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他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及《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